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任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交易：

- 德施普新材料，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研發及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錦綸。德施普新材料由博德控股全資擁有，而博德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75.50%股權由金先生持有，餘下24.50%股權由龔女士持有。因此，德施普新材料為金先生及龔女士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德施普新材料的框架採購協議

概覽

於2018年〔●〕月〔●〕日，浙江博尼（作為買方）與德施普新材料（作為賣方）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浙江博尼同意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而德施普新材料則同意向浙江博尼供應錦綸。

框架採購協議將於[編纂]起生效，有效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或德施普新材料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的規定，浙江博尼將與德施普新材料訂立具體協議或發出採購訂單，以載列有關供應錦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浙江博尼根據框架採購協議就採購錦綸應付的代價將根據個別協議或採購訂單所協定的時間及方式作出。

交易的理由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令我們可就我們的生產以現行市價獲得所需原材料，有關價格不得高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的價格。

定價政策

本公司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採購錦綸的價格應按公平原則協商並經參考錦綸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浙江博尼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錦綸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錦綸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8年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德施普新材料 | 21,929 | 13,922 | 16,589 | 8,672 |

持續關連交易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錦綸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德施普新材料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本公司向德施普新材料進行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2)錦綸的現行市價；及(3)本公司對德施普新材料供應錦綸的預期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計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且年度代價將超過10百萬港元，因此，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已於或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於或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提述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申請

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計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於文件中全面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該等規定不切實際，且有關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對我們造成繁重負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有關年度上限。我們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檢討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的相關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